**臺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計畫（草案）**

**北市教資字第10133167300號**

**一、依據：**101年推廣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應用暨促進中小學教師實施探究式教學專案

**二、目的**

(一)鼓勵中小學生運用網際網路作為溝通表達的工具，透過互評活動培養評鑑能力。

(二)結合學校、家庭共同推廣「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與學校校園數位氣象站之應用。

(三)藉由學習伙伴共同參與的網路探究學習競賽形式，鼓勵學生學習觀察、分析天氣現象，實地從事探究氣象相關問題，以提昇學生探究學習能力。

(四)透過探究學習成果研討會，提供學生相互觀摩機會，增進學生表達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指導單位：**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中央氣象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推動小組。

**六、參賽資格：**臺北市國中小四~九年級，2~3名學生一隊，並由1~2位老師或家長擔任教練。

**七、活動期程**

|  |  |  |
| --- | --- | --- |
| 活動項目 | 活動內容 | 活動日期 |
| 註冊組隊 | 線上完成報名手續，下載探究過程紀錄A，進行探究。 | 03/26（週一）～04/10（週二） |
| 網路探究學習期程 | 完成探究過程紀錄A | 決定研究的問題。 | 03/26（週一）～04/17（週二） |
| 完成探究過程紀錄B | 決定要選取的氣象要素，資料的範圍（時段、測站），資料的來源。 | 教練互評探究過程紀錄A | 04/18（週三）～04/24（週二） |
| 網路探究學習競賽專家諮詢暨說明會 | 提供報名隊伍與氣象專家對話時間。 | 04/22（週日） |
| 完成探究過程紀錄C | 分析資料並繪製圖表。 | 教練互評探究過程紀錄B | 04/25（週三）～05/01（週二） |
| 完成探究過程紀錄D | 完成探究學習的作品。 | 教練互評探究過程紀錄C | 05/02（週三）～05/08（週二） |
| 作品觀摩 | 學生觀摩他隊作品。 | 教練互評探究過程紀錄D | 05/09（週三） |
| 簡報製作 | 進入決審隊伍，製作發表會簡報檔案。 | 05/11（週五）～05/22（週二） |
| 成果發表 | 研討會暨學生探究學習成果發表會的活動。 | 05/23（週三） |
| 公布獎勵名單 | 根據探究歷程及發表成果決定獎勵名單，當日頒獎。 | 05/23（週三）下班前競賽網站公布獎勵名單 |

**八、競賽規則**

（一）決定研究的問題：從競賽網站公布的主題中，選擇一個探究主題。

（二）資料來源：進行探究學習時，以使用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資料為原則，可視探究需求輔以中央氣象局或其他來源之氣象實測資料。所使用之氣象數據資料，均應註明來源。

（三）評分

1.初審

(1)探究過程紀錄上傳截止時間為4月17日至5月8日每週二晚上9:00（以網站上系統時間為準），超過期限者扣分。

(2)5月9日（週三）至5月10日（週四）評分，5月11日（週五）中午過後於競賽網站及新生國小網站公布參加決審隊伍。

(3)初審分數僅作為是否錄取發表會之依據。

(4)參加決審隊伍應製作簡報檔案，並於5月22日（週二）16:00以前上傳檔案，逾時視同放棄。

2.決審

(1)初審分數不列入複審計算。

(2)本活動之學生成果發表會將以仿學術研討會形式舉行，由專家學者或教師主持，各作品均由作者代表做10分鐘以內的發表，並接受5分鐘之提問與討論。若作品數量過多，則採同時多軌(multi-track)制進行。發表及提問時間依入圍隊數多寡做彈性調整。

**九、獎勵**

（一）參賽學生獎勵

特優2件、優等2件、佳作7件、探究精神獎3件及入選獎若干，頒發獎狀及獎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斟酌參賽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教師、教練獎勵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特優、優等、探究精神獎者，各核予嘉獎2次；獲佳作、教練獎者，各核予嘉獎1次。如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項得獎作品，依最佳獲獎名次擇優敘獎；教練獎若干名，頒發獎狀。

（三）指導老師累積獎勵內容

1.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牌乙座。

2.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牌乙座。

3.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牌乙座。

4.申請辦法

（1）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資訊組收（地址：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

（2）申請時間：自101年4月2日（星期一）起至101年4月16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3）申請結果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17：00後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weather.tp.edu.tw/contest>。

（4）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5）附則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得獎教師需於本市研討會暨學生探究學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同一獎項不得重覆申請。

十二、活動網站：<http://140.115.135.61/contest2012/>

十三、聯絡人及電話：新生國小教務處氣象專案張壹婷老師，電話：2391-3122轉215。

十四、經費來源：由新生國小年度預算支應。

十五、獎勵方式：本活動結束後工作得力、有功人員由教育局核予敘獎。

十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男 □女 | 照片黏貼處（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服務狀況 | □ 在職教師□ 退休教師 | （原）服務學校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H)(O)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 以上獎勵累計滿 3屆。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屆。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屆。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屆。  |
| 申 請 基 本 資 料 | 指導年度 |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 佐 證 資 料 | 備 註 |
| 年度 |  |  |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